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新疆天拓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-鲁克沁镇传统村落村庄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-鲁克沁镇传统村落村庄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新疆天拓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拓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